

通識教育中心 102 年第 1 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教學研究大樓 508 室）

參、主席：開一心主任

記錄：邱淑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擬)本中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本工作小組會議目前先針對各建議事項進行自我改善情形回覆並據以著手改善，本小組第一次會議僅針對以下提案先做討論。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宜依據該校之自我定位，微調通識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並使其能具體對應，以利整體校八大核心能力與通識教育目標的推動及課程規劃」之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建議事項第一項第一點說明。

二、檢附近年本校自我定位、通識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一、修改「培養溝通表達能力」為「培養溝通與合作能力」；並將能力指標中「多元思維表述」調整為「團隊合作」。

二、有關奧林匹克精神及終身學習兩項能力呼應應補充說明具體達成指標。

三、宜擬定各課程呼應能力指標之權重指標說明，並提課程相關專家學者會議討論。

提案二：有關「宜將語文學習領域課程從博雅教育內涵的分類選修課程中移出，使其與共同必修課程有所區隔」之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建議事項第二項第 2 點說明。

二、檢附 102 年課程架構表如附件二及他校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參考如附件三。

決議：一、近年因課程大綱多次調整已造成學生選習通識課程時的混淆，建請先依本課程大綱規劃執行課程。

二、語文為本校學生基本重點能力，如移出恐有礙基本能力之提升，亦具體說明其有維持務實需求及穩定發展的必要考量。

提案三：有關「宜儘快建立通識課程地圖與通識課程選習輔導機制，以提供學生選課參考」之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建議事項第二項第 6 點說明。

二、擬依據上列提案一微調後能力指標提送校級會議審議後，請各教師提出課程所屬之能力指標與權重分配，依上列提案二之調整後課程架構表更新課程地圖並提出課程選習輔導機制說明。

決議：一、宜將中心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對應圖示放入課程地圖。

二、並適當公告輔導學生選習通識課程之說明於課程架構表內。

三、將口頭說明課程地圖之呈現方式，並提供學生之參考雷達圖供追蹤評鑑參考。

提案四：有關「宜多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論文或著作專書，若為教學導向教師亦宜多發表教學成果或改善之相關論文」之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建議事項第三項第 4 點說明。

二、提請各位老師於 102 年 7 月 20 日前提供 101 學年度以前之相關發表成果或著作一覽表。

決議：一、因本校設立之學院系所相較少，通識所屬專任教師大多屬教學型及服務型教師，應權衡其評量比重；並斟酌其相對於一般研究型大學的相關評鑑指標。

二、會後提供大專校園英文學報推薦名單供需要的教師參考，可發表與教學實務相關困境及改善研究論文，進而提升相關著作發表次數。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3 時 38 分